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列明仓储处所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成品或半成品存放于保险单中列明的仓储处所期间，因遭受非本保险合同除外风险导致的被保险人应于赔偿期限内履行的合同义务无法按期履行时，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此产生的毛利润或毛收益损失、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

但，若该项毛利润、毛收益或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可在其他保险合同下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列明的仓储处所以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准。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